

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各部门职能

序号	部门	职能
1	综合办公室（党组办公室）	负责综合协调、督查督办机关日常行政事务工作和后勤管理工作。具体负责机关党务、会务、文秘、档案、机构编制、人事劳资、财务、印鉴、安全、保密、信访接待等工作。 加强党的领导，落实党组的主体责任。拟定机关和所属单位加强党的领导的有关制度并组织落实。负责党组与县委的党务联系。承办党组会议和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落实会议议定事项。承办“三重一大”决策事项相关工作。承办党组的其他日常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拟定机关和所属单位加强内部审计监督的有关制度并组织落实。建立健全内部审计控制机制，承担重大决策的事前审计监督。承担经济责任审计的风险防控工作。负责对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审计监督。接受上级审计部门的业务指导。
2	拥军优抚安置股	承担组织协调全县拥军优属工作，组织做好地方支持军队相关工作，承担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结合国家和省市相关政策拟定全县优待抚恤的措施并指导实施。落实各类优抚对象优待、抚恤、补助标准。承担退役军人伤残评定及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拟定全县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优抚保障机构以及军供保障机构的规划措施并指导实施。落实国家关于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承担烈士褒扬、纪念设施管理保护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组织实施军人公墓建设规划、管理维护等政策。承担全县的烈士评定工作。指导开展英雄烈士纪念活动。负责退役军人事务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拟定计划分配的军队转业干部、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年度安置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县直党政机关及企事业单位安置军队转业干部和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工作，指导（承担）全县军队转业干部、退役士兵移交安置工作。拟定全县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安置政策和年度安置计划并组织实施。协调指导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负责移交地方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和服务管理工作，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管理军休保障单位。
3	思政维权和就业创业股	承担退役军人思想政治、舆论宣传、总结表彰、荣誉奖励和信访工作，拟订退役军人解困和稳定政策，配合做好指导退役军人党建工作。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承担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拟定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创业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就业创业促进和教育培训等工作，指导开展有关中介服务工作，组织协调落实退役军人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4	孟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协调落实就业创业、优抚帮扶、权益数据信息采集等有关政策措施，组织实施退役军人适应性培训和职业教育、技能培训；协助做好退役军人组织关系、行政关系、供给关系和档案移交，退役军人党员摸排登记等工作，协助基层党组织做好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协助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来访接待、来信办理、网上信访和电话信访，上级领导、部门交办信访事项，落实信访事项首办责任，依法及时就地化解矛盾问题，适时开展心理疏导、法律服务等工作；搭建政策咨询、沟通联系、学习交流等活动场所，多渠道筹措资金，针对性、常态化开展精准帮扶援助、化解矛盾和思想稳定工作，把党和政府的关怀温暖传递给每一个退役军人；全面摸清、动态掌握、及时报告有关政策落实、工作开展，以及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思想状况、家庭生活情况；当好退役军人的服务员、宣传员、信息员、联络员，就近听取诉求，突出面对面、个性化、一对一服务，主动登门入户宣讲政策、解决问题，送立功喜报、悬挂光荣牌；结合“八一”、春节等节日，以及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出现重大变故等情况，及时开展走访慰问；完成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务性工作。
5	孟县光荣院	对无依靠、无劳动能力的孤老优抚对象逐步实行集中供养，使他们老有所养，安度晚年。

